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暉茹
電話：(02)7736-5722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5279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修正版) (A09000000E_11300527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再塑未來教師未來
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」之
「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」修正版
1份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4629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17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4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；為進行初任教師之專業培能，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，以期協助初任教師與時俱進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回應未知的挑戰。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，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，以提供更多初任教師參與之機會。
- 三、本部前以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46297號函送貴局（府、署）旨揭計畫，為使首揭工作坊資源達最大效

教育局 1130523



11333983900

益，延長報名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Gz15XWBD9ate46Y7>)。

(三)錄取結果通知：本部預計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函知貴局(府、署)所屬學校教師錄取結果；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49-3659。

(二)E-mail：61016009e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